

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金发改〔2025〕64号

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金口河区2025年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 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级各部门，各乡镇、彝族乡人民政府：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四川省2025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543号）要求，区发改局就金口河区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了动态调整，制定了《乐山市金口河区2025年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以下简称《目录清单》）、《乐山市金口河区2025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

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清单公布后，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清单》。

二、本区范围内实施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事项，不得超过规定范围。

三、省级政府制定和授权各市（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有关内容详见各级政府制定的具体收费文件。

附件:1. 乐山市金口河区2025年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

2. 乐山市金口河区2025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4日印发
